关于民用航空产品合格审定的细化要求

为规范民用航空产品适航审定管理工作，现对型号设计资料提供和存档、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生产检验系统制定本细化要求。

一、主要依据

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本细化要求。

二、型号设计资料提供和存档要求

型号设计资料包含在记录、报告、图纸和其他文件中，这些文件共同描述了型号设计获得批准时的具体构型。型号设计批准申请人应向局方提供型号设计资料以表明对规章的符合性。型号设计批准持有人应保存型号设计资料，直到相应航空产品退役。在局方开展日常监管工作需要时，型号设计批准持有人应按要求将保存的型号设计相关资料提供给局方使用，保存的资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定义民用航空产品构型和设计特征符合有关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所需要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清单；

b）确定民用航空产品结构强度所需要的尺寸、材料和工艺资料；

c）规章中所要求的持续适航文件中的适航性限制部分；

d）通过对比法来确定同一型号后续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性

和适用的环境保护特性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e）用以证明符合适用要求的分析和测试报告；

f）获批的航空器飞行手册、主最低设备清单和构型偏离清单（如适用）；

g）批准的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维修大纲或等效文件，以及包含厂家建议的并由局方认可的预定维修计划和程序指南的航空器维修手册。

三、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生产检验系统要求

依据型号合格证进行民用航空产品生产的制造人，应建立生产检验系统，确保所制造的每件航空产品均符合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应使用手册来规定该生产检验系统，并且手册应提交局方评估确认。